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17）1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9年上半年除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外，没有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三、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是公司综合评估各种因素的影响后，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而作出的决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梁国锋、朱义坤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